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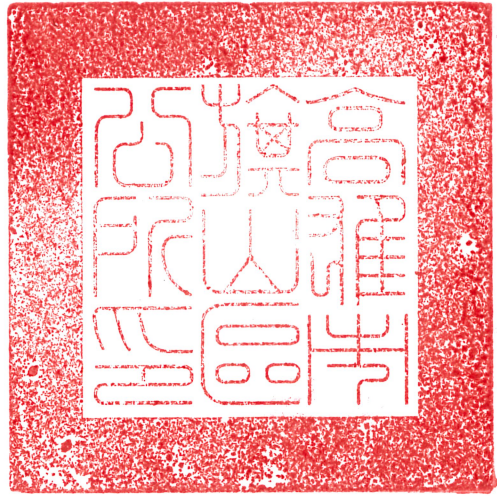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字第11330899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中低收入戶許麗瓊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E201231837、出生年月日：46年3月24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11鄰樹人路172號）於113年7月9日病逝於住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若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許麗瓊女士大體目前暫厝福居園生命園區（冷凍1號），後續將移至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謝健成

裝

訂

線